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e金網

申請日期：民國＿＿＿年＿＿＿月＿＿＿日

第 e 金網業務申請書及約定書（主用戶）

統一編號	重覆序號 本行填列	☐ 國內企業（DBU） ☐ OBU

壹 基本服務功能項目

☐ 業務申請(含申請查詢服務)/變更 (Web) ☐ 業務註銷 (Web)	☐ 變更客戶聯絡資料 (Web) ※ 僅變更「貳、客戶聯絡資料」得免檢附登記證照及負責人親簽

貳 客戶聯絡資料

※ 變更「電子綜合業務對帳單」或新臺幣匯入匯款通知等寄送電子郵件信箱，請申請人另填寫客戶變更基本資料暨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或交付)方式申請書(存 215A)辦理(9720)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人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總長度限 60 個字元，輸入二組（含）以上者，請填分號「;」區隔。 ※ 以接收透過第 e 金網交易之通知為主，為「訊息通知管理」功能預設信箱。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英文地址	
	外幣收付款聯絡電話 ＿＿＿ - ＿＿＿＿＿＿	☐ 同客戶聯絡資料
	外幣收付款電子郵件信箱 ※ 總長度限 60 個字元，輸入二組（含）以上者，請填分號「;」區隔。 ※ 為「訊息通知管理」功能預設信箱。	☐ 同客戶聯絡資料
	貿易服務聯絡電話 ＿＿＿ - ＿＿＿＿＿＿	☐ 同客戶聯絡資料
	貿易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 總長度限 60 個字元，輸入二組（含）以上者，請填分號「;」區隔。 ※ 為「訊息通知管理」功能預設信箱。	☐ 同客戶聯絡資料

參 權限管理模式

☐ 申請/變更 (Web/A14Y) ☐ 重設權限管理代碼 (Web/A14Y)

☐ 單一使用者	☐ 自訂代碼 ＿＿＿＿＿＿（限 6～12 位英數字）	☐ 預設：SINGLE	☐ 重設網路密碼 (A14Y)
	單一使用者 1. 僅單一人員使用 2. 無需設定人員交易、帳號權限（亦無法擴增使用人員） 3. 無需設定交易流程		
☐ 單層管理	☐ 預設：MANAGER	☐ 自訂代碼 ＿＿＿＿＿＿（限 6～12 位英數字）	☐ 重設網路密碼 (A14Y)
	權限管理主管之帳務權限 ☐ 不可 ☐ 可 兼具帳務交易或查詢權限 (首次申請但未勾選者預設「不可」)		
	權限管理主管 — 自行定義使用人員（實際處理帳務人員） 1. 自訂操作人員 2. 設定人員交易、帳號權限 3. 設定交易流程(例如二層式交易)		
☐ 雙層管理	☐ 預設：OPERATOR	☐ 自訂代碼 ＿＿＿＿＿＿（限 6～12 位英數字）	☐ 重設網路密碼 (A14Y)
	權限管理經辦之帳務權限 ☐ 不可 ☐ 可 兼具帳務交易或查詢權限 (首次申請但未勾選者預設「不可」)		
	☐ 預設：MANAGER	☐ 自訂代碼 ＿＿＿＿＿＿（限 6～12 位英數字）	☐ 重設網路密碼 (A14Y)
	權限管理主管之帳務權限 ☐ 不可 ☐ 可 兼具帳務交易或查詢權限 (首次申請但未勾選者預設「不可」)		
	權限管理經辦 → 權限管理主管 — 自行定義使用人員（實際處理帳務人員） 1. 自訂操作人員 2. 設定人員交易、帳號權限 3. 設定交易流程(例如二層式交易) 確認權限設定後生效		

D22640A

肆 臺幣業務

☐ 申請/變更 (Web) ☐ 註銷 (Web)

整批付款餘額不足是否改多個「單筆付款」	☐ 是 ☐ 否 ※ 辦理「臺幣整批付款」時，如付款帳戶可用餘額小於該批交易總額，則該批交易將轉為「(多個)單筆」執行，並依資料輸入(上傳)順序登載存摺。
薪資明細查詢服務	☐ 申請 ☐ 不申請/終止 (未勾選者系統預設不申請) ※ 申請本項服務本行須另外徵取「薪資明細查詢服務約定書」 ※ 申請本項服務後，發薪公司於發薪轉帳時提供之薪資明細資料，可供其員工利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進行查詢。

伍 外匯業務

申請/變更 ☐ 外幣收付款 ☐ 貿易服務　註銷 ☐ 外幣收付款 ☐ 貿易服務

外幣收付款	預約付款餘額不足	☐ 定時重送 ☐ 不重送
	外幣受款人資料建檔方式	☐ 申請人可自行建檔或臨櫃建檔，且「可以」自行修改臨櫃建檔資料 (未勾選者系統預設) ☐ 申請人可自行建檔或臨櫃建檔，但「不可」自行修改臨櫃建檔資料 ☐ 限臨櫃建檔 (臨櫃建檔請申請人另填列第e金網約定外幣受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業 264B))
貿易服務	進口業務往來分行	_____分行 (本項由營業單位填寫)

陸 憑證及安控

☐ 啟用 ☐ 不啟用 (僅增加「申請」電子憑證張數或安控設備套數者毋需勾選)	電子憑證	專用/共用憑證	☐ 每一放行人員專用憑證 ☐ 多位放行人員共用憑證 (首次申請未勾選者預設「專用憑證」)		
		電子憑證 (DBU 每張年費 TWD1,000 元) (OBU 每張年費 USD35 元)	本次申請_____張	實收金額 (本欄由營業單位填列)	_____元
			本次歸還_____張		
		安控設備 (DBU 每套 TWD1,000 元) (OBU 每套 USD35 元)	本次申請_____套	實收金額 (本欄由營業單位填列)	_____元
			本次歸還_____套		
		本次合計費用授權自下列申請人帳戶代為扣繳 扣繳帳號：		因應日後之年度憑證更新，申請人得於登入第e金網後，依續點選收付款管理 > 第e金網憑證繳費 > 線上購買電子憑證，自柒、轉出帳號管理中所約定之轉出帳號扣繳購買。	

☐ 啟用 ☐ 不啟用	登入密碼驗證交易	※ 申請人本項安控機制，轉入帳號約定方式限勾選「須約定」，並限使用於臺幣臨櫃約定轉帳業務。 ※ 約定轉入帳號請填列「第e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業 264A)設定。
☐ 啟用/重新申請啟用碼 ☐ 不啟用	裝置綁定驗證交易	※本項安控機制限「單一使用者」權限管理模式申請。啟用本項服務後無論轉入帳號約定方式是勾選「須約定」抑或「免約定」，皆可於貴行規定限額內驗證非約定轉帳交易。

柒 轉出帳號管理

1	☐ 新增轉出帳號 ☐ 註銷轉出帳號 ☐ 變更業務申請 ☐ 變更每日轉出限額 ☐ 變更轉入帳號約定	轉出帳號		
		業務申請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 臺幣轉帳	☐ 新臺幣_____萬元	☐ 免約定 ☐ 須約定
		☐ 外幣收付款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 國內企業：等值新臺幣_____萬元 ☐ OBU 企業：等值美　金_____萬元	☐ 免約定 ☐ 須約定
		☐ 貿易服務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D22640B

2	☐ 新增轉出帳號 ☐ 註銷轉出帳號 ☐ 變更業務申請 ☐ 變更每日轉出限額 ☐ 變更轉入帳號約定	**轉出帳號**		
		業務申請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 臺幣轉帳	☐ **新臺幣_____萬元**	☐ **免約定** ☐ **須約定**
		☐ 外幣收付款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 **國內企業：等值新臺幣_____萬元** ☐ **OBU 企業：等值美　金_____萬元**	☐ **免約定** ☐ **須約定**
		☐ 貿易服務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3	☐ 新增轉出帳號 ☐ 註銷轉出帳號 ☐ 變更業務申請 ☐ 變更每日轉出限額 ☐ 變更轉入帳號約定	**轉出帳號**		
		業務申請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 臺幣轉帳	☐ **新臺幣_____萬元**	☐ **免約定** ☐ **須約定**
		☐ 外幣收付款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 **國內企業：等值新臺幣_____萬元** ☐ **OBU 企業：等值美　金_____萬元**	☐ **免約定** ☐ **須約定**
		☐ 貿易服務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一、本次辦理新增_____個轉出帳號，註銷_____個轉出帳號，變更業務申請、轉出限額及轉入約定共_____個。 (如有塗改，請加蓋申請人印鑑)

二、☐ **同意**　☐ **不同意**　新臺幣或外幣預約付款交易，如經收款人(即供應商)據以向　貴行辦理融資，申請人不任意取消該筆預約付款。

※ 1、未填列者視為「不同意」。　2、勾選「同意」者，營業單位應轉知「法人金融業務處」建檔設定。

三、臺幣轉帳/外幣收付款勾選「須約定」者，申請人可填寫「第 e 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業 264A) /「第 e 金網約定外幣受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業 264B) 臨櫃約定；或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並驗證電子簽章後完成約定。

四、申請人於第一銀行開立之本人帳戶間的外幣轉帳交易，不受每日累計轉出限額之限制。

捌　申請人確認事項及領用簽收欄位

茲聲明申請人於 ☐ 申請本項業務時之合理期間內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事先攜回至少五日），已針對本申請書及約定書暨其所附「**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與「**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等二項契約全部審閱，其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六~七條**、**第十～十三條**、**第十五～十八條**、**第二十二～二十三條**、**第二十九～三十條**與「**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第三～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申請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於申請往來業務屬約定事項範圍內，遵守前開全部條款；另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範，茲聲明使用第 e 金網各項交易功能均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之情事。

☐ 由本人領取：☐ 權限管理密碼____份 ☐安控設備____套 ☐客戶收執聯 ☐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 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2025.05 版)
☐ 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2025.02 版)　☐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2022.03 版)

☐ 委託_____(身分證號：_____)代表立約人領取第 e 金網相關文件、密碼函或安控設備(身分證僅供本行人員核對使用，無需留底)。

申請人 / 立約人：
(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代表核印帳號：

民 國　　年　　月　　日

☐ 權限管理密碼_____份　☐ 安控設備_____套　☐ 客戶收執聯　☐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 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 (2025.05 版)
☐ 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2025.02 版)　☐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2022.03 版)

領 取 人 簽 名：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	主管：	經辦(核印)：	核對親簽：
領取	主管：	核對親簽：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版本編號：2025.05)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　行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31-111
三、網　　址：https://ebank.firstbank.com.tw/
四、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五、傳　真　號　碼：(02)2311-4938
六、銀 行 電 子 信 箱：i078ecm@mail.first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於貴行之業務名稱為『第 e 金網』(包含行動 APP)，以下簡稱「網路銀行」）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及「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AP2AP」：應用程式與應用程式間資料傳輸(Application to Application)，係指金融機構與客戶端事先約定應用系統相互傳輸通訊與規格，以達到自動化資訊交換，並執行各項查詢或交易行為。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 24 小時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及接收。
貴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一般營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惟各別功能另有公告者，從其公告。

第十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電子憑證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申請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申請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申請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侵入系統、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法令有較長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憑證使用範圍

申請人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依貴行或該憑證核發機構之網站公告應用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申請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貴行終止契約與暫停服務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惟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一、 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 申請人之帳戶經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列為警示/衍生管制/告誡帳戶或其他類似情形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五、 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
一、 申請人之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或有其他不法、不當使用或異常交易之情事者。
二、 申請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
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申請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二、 申請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 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申請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申請人如屬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除應遵守本條前項各目之規定外，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說明或佐證文件，或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申請人絕無異議：
一、 申請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有涉及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期貨與衍生性商品服務之情事者。
二、 申請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有涉及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之情事者。
三、 申請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之情事者。

四、 申請人委託貴行提供金流服務者，申請人未要求平台使用者(即平台業者之客戶)使用同名之存款帳戶進行虛擬通貨交易款項移轉者。
五、 申請人未取得平台使用者同意將其虛擬通貨相關交易資料提供予貴行進行交易監控。
六、 申請人開立之自營業務帳戶或日常營運帳戶，未依開戶目的使用，而有作為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使用之情事者。
七、 申請人為境外平台業者，且開戶使用目的為提供平台使用者從事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交換，申請人有接受中華民國國民為其平台使用者或有在境內經營業務之情事者。

第二十四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申請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簽約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九條　紛爭處理及申請

本業務所生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為貴行銀行客服專線：0800-031-111。

第三十條　保險承保範圍

本服務範圍往來之新臺幣、外匯存款(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及其衍生之利息均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其餘信託基金、黃金存摺、投資型商品則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第三十一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5.05)

一、 本項業務係申請人使用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與貴行電腦連結，直接在該網路上進行申請人或其他經授權帳戶之金融交易或取得所需金融資訊。

二、 申請人填具本申請書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存款印鑑，經電腦登錄後啟用。有關查詢類交易，除他人授權帳戶得逐戶申請外，適用申請人在貴行已開立及本申請書簽訂後開立之帳戶，且日後若有帳戶結清、轉籍等情事，則逕由貴行自動終止原帳號繼續使用。

三、 申請人接獲貴行核發之密碼函後，應立即將密碼初值變更為自訂密碼，並妥慎保密，如因密碼洩漏致生糾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密碼函之有效期限三十日，逾期尚未啟用導致無法連線時，申請人應向貴行申請重設密碼，並於有效期限內啟用變更密碼初值。

四、 申請人擬終止使用貴行第 e 金網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五、 申請轉帳業務須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經貴行登錄後生效，日後若有轉出帳號結清或轉籍等情事，則原帳號逕由貴行終止繼續使用於第 e 金網轉帳業務。

六、 申請人辦理註銷貴行第 e 金網新臺幣轉帳業務並經貴行登錄生效者，貴行將註銷申請人於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之新臺幣轉出帳號，並取消該帳號於辦理新臺幣轉帳業務終止時尚未執行之第 e 金網新臺幣預約轉帳交易。

七、 申請人之權限管理模式限單一使用者、單層管理與雙層管理三者擇一填列於本申請書，若申請人日後有變更之需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變更權限管理模式。

八、 前項申請人之「第 e 金網權限管理密碼」如因內容遺忘或連續輸入錯誤達貴行規定之次數致無法連線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向貴行申請重設該項密碼，以恢復連線使用。

九、 申請人利用本項業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十、 本項業務申請人之交易資料存放處所由貴行提供，貴行應善盡系統維護之責。倘因非人為因素造成資料遺失或損毀等情事，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資料補正事宜，惟貴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一、 申請人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電子憑證相關費用。

本項業務之轉帳手續費依貴行相關規定收費標準收取，其分攤方式由申請人與收款人協商後從其約定辦理，並依申請人轉帳交易內容指定方式扣款，與貴行無涉。

十二、 申請人同意遵守貴行發給之裝置綁定啟用碼、第 e 金網權限管理密碼、安控設備、軟體及電子憑證相關規定（含嗣後公告或更新事項），倘因操作不當等情事造成申請人之損害，概與貴行無涉。

申請人得透過自訂密碼或經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驗證臺幣業務之帳務性作業；外幣業務之帳務性作業則以經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驗證為限。

十三、 申請人之登入密碼、憑證密碼、裝置綁定驗證密碼若疑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等情形時，申請人應立即變更登入密碼、進入憑證管理系統執行憑證註銷作業或解除裝置綁定，惟於登入密碼變更前、憑證註銷前、解除裝置綁定前所發出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在尚未依前述方式辦妥登入密碼變更、憑證註銷程序或解除裝置綁定程序業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十四、 本項業務使用之交易憑證使用期限依認證中心規定，若屆期仍需繼續使用時，申請人應符合認證中心規定，於憑證到期前三十天內進行憑證更新，新憑證之生效日期為新憑證簽發日，而新憑證終止日期為舊憑證終止日期加上一個憑證週期，憑證更新後，原憑證屆到期日前仍屬有效憑證。

十五、 交易憑證之無效及辦理方式：
(一) 交易憑證已遺失，須至貴行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二) 交易憑證到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憑證更新程序。
(三) 使用憑證時連續輸入錯誤密碼達貴行規定次數以上致無法作業時，須至貴行重新申請，始得重新使用本項服務。

十六、 轉帳業務之轉出帳號須事先約定，其轉入帳號得選擇「須約定」或「免約定」。申請人於填寫轉出帳號申請時，如勾選該轉出帳號之轉入帳號須約定者，得填寫「第 e 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第 e 金網約定外幣受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臨櫃約定，或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驗證電子簽章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方能執行約定轉帳交易（但「裝置綁定驗證」服務可於特定金額範圍內，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其中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時如有帳號或受款人帳號資料誤植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十七、 申請人之付款指示經檢核電子簽章或其他約定之驗證方式核驗無誤後，即由貴行依付款指示逕自指定轉出存款帳號內代為扣款轉帳。不同幣別間之轉帳，除新臺幣、日圓計算至「元」外，其他外幣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單筆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每月最高累計轉帳金額應依貴行規定辦理。

十八、 申請辦理本項業務，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每筆即時轉帳交易放行後即不得更改。申請人得至本行櫃檯領取外匯業務水單。

十九、 申請人申辦本項業務後，如遇貴行資訊系統故障，電腦將自動暫停網路轉帳作業。若持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辦理提款時，同意貴行以付款時申請人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及扣除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當日可轉帳及提款最高限額後之估算餘額範圍內辦理，絕無異議，且不得主張立即解除本約定後提款；如申請人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範圍內提款，得於取款憑條上加註「本取款金額確在本人帳戶存款餘額範圍內，如有溢領願負無條件償還之責，並按溢領款項幣別之貴行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 5 %計付利息。」字樣，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後辦理。

二十、 申請人倘於下午 3:30（GMT+8）後辦理第 e 金網新臺幣轉帳交易，如該筆款項係轉帳存入貴行支票存款帳戶或兌付證券交割款者，其轉帳存入款項不得用以兌付當日之應付票據或證券交割款項。

二十一、 申請人於填具貴行申請書申請或自行變更約定轉入帳號及辦理第 e 金網轉帳時輸入之交易明細，均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或受款人帳號資料約定錯誤或所輸入交易明細有誤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貴行不須負責轉正或退還，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 申請人辦理本項業務，貴行係依申請人之指示扣款，倘申請人如對轉帳之任何事項有爭議，或因錯誤重複轉帳或發生誤入帳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三、 辦理第 e 金網預約轉帳時，申請人同意預約轉帳日若非營業日，將以該日之次一營業日為實際交易日（各別申請人另有申請約定者，從其約定）。臺幣預約交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起啟動處理；外幣預約交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起啟動處理。預約轉帳之取消最遲須於預定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始生效力。遇帳戶餘額不足而導致扣款失敗之交易，新臺幣預約轉帳及外幣預約轉帳約定為定時重送者，將由系統定時依序重送該預約扣款失敗交易，俾供帳戶餘額足夠時電腦重行扣款。逾貴行規定時點方補足款項者或外幣預約轉帳約定為不重送時，原預約交易已註記為「付款失敗」，貴行不提供失敗重送服務，應由申請人自行發動即時交易執行轉帳。若實際交易日當日同時有多筆預約轉帳，將依完成預約轉帳交易之時間先後順序及足數扣帳之交易為轉帳次序，並計算累計轉出限額。

二十四、 第 e 金網綜合存款轉存及申請定期性存款到期不續存、改存等交易之取消，申請人同意最遲須於預定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辦理，始生效力。

二十五、 本項業務傳輸之資料若因貴行傳輸前誤入帳或其他因素，造成帳務不正確等情事，同意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申請人如能證明上開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誤，貴行應負責更正。

二十六、 申請人倘有預約外幣轉帳交易尚未到期，而須變更或註銷該交易之收款人資料，須先註銷預約外幣轉帳交易。

二十七、 申請人辦理傳送外匯業務交易指示類交易，於交易放行後，系統將不自動扣款，須於交易放行當日或預約交易僅得於付款日或扣款日到期時，將取款憑條或指定之其他扣款來源所須文件送至貴行憑以辦理。

二十八、 外幣轉帳因各幣別國外當地清算時間不同，倘逾貴行規定時間後放行之即時匯出交易，國外當地將於次一營業日始能解付至受款行，申請人將無異議。

二十九、 辦理不同幣別間轉帳，其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折算，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項服務。外匯存款每人每日結購 / 結售累計最高金額限制應與貴行所有自動化服務設備結購 / 結售交易合併計算。

三十、 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交易時所輸入之各項交易資料，均願自行核對確認，貴行收到申請人之上述之交易指示後，視為申請人正式請求及授權貴行進行開發/修改信用狀及國外客戶徵信調查等作業，貴行得充分信任上述交易指示之正確性與真實性，倘有輸入交易資料錯誤或重覆放行交易致生之損失，由申請人自負全責，概與貴行無涉。

三十一、 申請人充分了解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交易指示之內容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至貴行滿意為止。但申請人絕不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負過失責任，且申請人對於貴行依交易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事項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三十二、 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同意傳送至貴行之交易指示貴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且是否受理概由貴行自行決定。

三十三、 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倘依主管機關規定需檢附核准文件或憑辦書類始得辦理者，申請人應於交易指示放行至貴行當日營業時間內將規定之憑辦文件送達貴行，經貴行確認後始得代為辦理。

三十四、 申請人辦理貿易服務業務，其適用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賣出匯率或於辦理交易前與貴行議定匯率折算，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項服務。申請人同意與貴行之議定匯率，若未於議定當時指定之日完成開發信用狀申請手續，致使貴行發生匯率差價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時，申請人願全數負擔，絕無異議。

三十五、 申請人辦理外匯業務交易，其交易指示於規定之交易時限外始放行至貴行者，同意概由貴行自行決定是否受理或於次一營業日受理，交易服務時間請參考網路公告。

三十六、 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開發信用狀，貴行為達成申請人之指示，得逕予指定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為該信用狀項下匯票及/或單據及有關各項應付款項之付款人，或利用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服務，如此辦理之費用及風險，均歸申請人負擔。

三十七、 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符合貴行依申請人之申請書所開發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者，申請人願按期照付。而該匯票或單據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概與貴行及代理行無涉，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三十八、 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之傳遞錯誤/延遲/其解釋上之錯誤，及關於上述單據所載貨物/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分滅失及/或遲遞或因未經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因在海面上/陸上運輸中/運抵後未經保險/保額不足/因承辦商或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扣留/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無涉，且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三十九、 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及有關各項應付款項，以及申請人對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日後發生、已經到期/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清償以前，貴行得就該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單據及賣得價金視同為自己所有，並連同申請人所有其他財產(包括存在貴行及分支機構或貴行所管轄範圍之保證金、存款餘額等)，均任憑貴行移作前述各種債務之共同擔保，以備清償各種債務之用。

四十、 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到期而申請人不能照兌、或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貴行得不經通知而有權決定將前條所述財產(包括貨物在內)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就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抵償貴行借墊各款，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四十一、 申請人利用貿易服務業務所開發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申請人對於本約定事項各款絕對遵守，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而發生任何異議。此外申請人並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UCP)與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之規定。

四十二、 申請人利用貴行第 e 金網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親赴貴行營業單位櫃檯申請並辦妥相關約定事項後，始得辦理。

四十三、 申請人利用貴行第 e 金網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櫃檯辦理。

四十四、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任一條款或有任何使用不當、破壞等行為時，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業務，若因而導致貴行之權益受損害時，申請人並負責賠償。

四十五、 本項業務提供服務內容及相關規定（含約定事項），以貴行公告與實際提供項目為準，若於申請人申請後有變更（含增減），貴行得於貴行官方網站、第 e 金網或各營業單位處所等公告周知，貴行得不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使用本項業務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申請人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依貴行所公告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

四十六、 除申請人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及「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

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5.02)

一、 申請人同意本行得自行選定任何存匯銀行或通匯銀行為轉匯行或解款行，惟對於該等銀行所致任何錯誤、疏忽、損失、遲延或其他原因，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本行應予以協助追查，所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二、 電匯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倘因電訊設備、線路傳遞等故障，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遲延送達或無法送達解款銀行或受款人，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匯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及相關銀行所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三、 本行得以原幣或以當日賣出匯率兌換為任何本行所掛牌之外幣匯出；中間行(含匯款所經之收電/轉匯/通匯/設帳/存匯等金融機構)及解款行得以原幣或以該銀行當日買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入受款人帳戶。與本筆匯款有關之兌換損失及銀行費用與成本，均由申請人負擔。

四、 匯出匯款於中間行及解款行轉匯或解款時，依當地銀行慣例將由中間行及解款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相關費用，此部分均由受款人負擔。

五、 解款行將匯款款項付予受款人後，除經受款人同意退匯外，本行無義務退還款項予申請人；倘該匯款款項尚未解付時，本行得俟收到轉匯行或解款行同意取消匯款之確認後，再將款項退回予申請人，相關款項差額及匯率差價均由申請人負擔。

六、 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本行倘得知或合理懷疑申請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二) (申請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本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 申請人不配合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本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申請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本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七、 倘受款人或受款地區被存匯銀行或通匯銀行認定為黑名單，致款項遭凍結者，相關風險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概與本行無關。

八、 倘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行牌告匯率暫停公告或外匯相關單位停止營業時，本行將暫停受理本服務。

九、 倘因申請人匯款資料錯誤、不符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無法執行匯款作業，本行得逕予取消該匯款交易，並將原扣收款項存回本服務指定之轉出帳戶，如因而產生相關費用(例如兌回新臺幣之匯率損失)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行有權自前述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十、 本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其嗣後修訂實施之相關法令)，在主管機關規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十一、申請人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際金融機構匯款慣例，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官網公告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 e 金網/個網業務約定事項」及「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最新版本內容辦理。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2.03)

一、 申請人於貴行開發不可撤銷信用狀之同時，先向貴行結購部份外匯充為保證金備作抵付前項信用狀項下匯票款及 / 或應付款項之用，結購時請貴行發給「進口結匯證實書」以資證明。申請人並承認前述「進口結匯證實書」及 / 或「信用狀」上所載「信用狀金額」與「進口結匯證實書」上所載「結匯金額」之差額即為貴行為申請人所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進口結匯證實書」或貴行有關文件為其憑證。倘「進口結匯證實書」上所顯示之外幣墊款金額與貴行實際墊款金額不符時，概以貴行有關文件或帳簿所載金額為準，絕無異議。

二、 本申請書確與有關當局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內所載各項條件及細則絕對相符，並已逐一遵守，倘因申請人對於以上任何各點之疏忽致信用狀未能如期開發，貴行概不負責。又貴行有刪改本申請書內之任何部份，俾與輸入許可證所載者相符之權，此外申請人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三、 貴行為達成申請人之指示，得逕予指定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為本信用狀項下匯票及 / 或單據及有關各項應付款項之付款人，或利用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服務，如此辦理之費用及風險，均歸申請人負擔。

四、 關於本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 / 或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符合貴行依本申請書所開發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者，申請人願按期照付。

五、 上項匯票或單據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概與貴行及代理行無涉，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六、 本信用狀之傳遞錯誤、或延遲、或其解釋上之錯誤、及關於上述單據所載貨物、或貨物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份 滅失及或遲遞或因未經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因在海面上或陸上運輸中或運抵後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承辦商或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各情， 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無涉，且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七、 與上述匯票及 / 或單據及有關之各項應付款項，以及申請人對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或日後發生已經到期或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清償以前，貴行得就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單據及賣得價金視同為自己所有，並應連同申請人所有其他財產：包括存在貴行及分支機構、或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存款餘額等，均任憑貴行移作上述各種債務之共同擔保，以備清償各種債務之用。

八、 如上述匯票到期而申請人不能照兌時、或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貴行得不經通知而有權決定將上述財產（包括貨物在內）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就賣得償金扣除費用後抵償貴行借墊各款，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九、 本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申請人對於以上各款絕對遵守，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而發生任何異議。

十、 本申請書之簽署人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對於本申請書所列各項條款，自當共同連帶及個別負其全部責任，並負責向貴行辦理一切結匯手續。

十一、 除另有約定外，關於本信用狀項下，申請人對貴行所負一切義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以合理期間通知申請人後，暫停申請人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申請人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一) 貴行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狀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而申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

(二) 貴行研判申請人所有之帳戶有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

(三)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為受經濟制裁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四) 貴行得知或研判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之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